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文件

2022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部门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	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	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	2021年环评审批建设项目	3 户	2022年4月至11月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；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	呈贡区	
2	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	危险废物产生、转移、处置情况监管	对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	企业、事业单位及民营主体	2 户	2022年4月至11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。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第408号令）第十七条。	呈贡区	
3	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		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；对拆解、利用、处置电子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	企业	2 户	2022年4月至11月		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551号令）第二十五条；《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40号令）第十二条。	呈贡区	

4	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	危险废物产生、转移、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情况的检查	企业	2 户	2022 年 4 月至 11 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。	呈贡区	
5	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	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	对市级监管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	企业、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	3 户	2022 年 4 月至 11 月	实地核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一条。 2.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四十六条	呈贡区	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

2022 年 3 月 30 日

